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正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5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5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5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0:35	下午 1:3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5
呂 堅議員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上午 10:40	下午 12:3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5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5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5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5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15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陳智偉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鍾啓生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15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梁明堅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15
梁業鵬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吳玉英小姐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鄧川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盧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李家曦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天水圍
謝銘業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特別職務)
杜嘉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及北)
吳良知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主管
徐雲龍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三)
黃達明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西

議程第四項

關國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陸放天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黃蔚藍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42
黃漢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李天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營運主任
陳碧君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總監
蔡麗芬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黃亮霆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溫惠炎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黃綺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范綺明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助理經理(屯門、元朗)

議程第六項

梁貫宇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
駱劍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
鍾樂展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行人設施
麥永兆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3
王謙佑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西北

議程第七項

陳雲輝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巴士營運經理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議程第八(2)及九(1)項

范綺明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助理經理(屯門、元朗)

議程第九(1)及(2)項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吳天恩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

缺席者

朱錦輝先生	(因事請假)
余仲良先生	(因事請假)
鄧廣棠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新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智華先生及代表運輸署出席會議的工程師/天水圍李家曦先生。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18 號)

3． 委員閱悉上述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第三項：檢討巴士服務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相關會議安排

4． 委員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相關會議安排進行討論，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普遍認為由工作小組專責處理專利巴士服務的議題，可以讓討論更為聚焦，並有效分擔交委會的工作量；
- (2) 有委員建議工作小組主席可以就與討論專利巴士公司服務相關的事宜自行收集建議討論事項，因為現時由交委會主席收集建議討論事項、再交予工作小組討論的做法，導致部分急需討論的事宜因為程序問題而被拖延至下一次的工作小組會議才能討論，當中相距逾月，錯失討論議題的時機，未能迅速作出跟進和回應；及
- (3) 亦有委員認為將與專利巴士相關的事宜交由交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討論，予人一種不重視專利巴士服務的錯覺，因此反對工作小組的存在，並建議將相關議題重新劃歸交委會討論。

5． 在委員詳細討論後，主席總結委員會同意下列三項新的安排：

- (1) 委員可於工作小組會議前十四個淨工作天提交建議討論事項，以便工作小組能處理迫切的事項和回應社區的需要；
- (2) 工作小組會議由原定於交委會會議後的第二個星期四舉行，改為定於交委會會議後的第一個星期四舉行，以縮短交委會與工作小組之間的會期；及
- (3)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加入處理有關專利巴士票價的議題，令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能涵蓋所有與專利巴士服務相關的事宜。

第四項：2013 - 2014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21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關國恩女士
陸放天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42

黃蔚藍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高級營運主任

黃漢中先生
李天祐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企業事務總監
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襄理(車務)
高級車務主任
社區事務助理經理(屯門、元朗)

陳碧君女士
蔡麗芬女士
黃亮霆先生
溫惠炎先生
黃綺玲女士
范綺明女士

7． 關國恩女士闡述 2013 - 2014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指出運輸署不時檢討巴士所發揮的角色，制定計劃時以改善空氣質素及交通擠塞作主要考量。本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包含兩個部份，除了文件附表內所提及的項目外，署方亦希望以嶄新的「區域性模式重組」重整重疊及乘客量低的路線，冀望計劃可以切合本區需求。

8． 委員就本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進行討論，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運輸署就「區域性模式重組」個別提交議題予交委會討論；
- (2) 對本年度計劃表示極度失望，認為元朗區人口持續增長卻沒有按比例增撥資源之餘，計劃中更提出多項削減班次服務及車輛資源的建議，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嚴重漠視區內居民對巴士服務的強烈訴求；

- (3) 指出元朗市南部的十八鄉路、公庵路一帶陸續有新屋苑落成，但缺乏專利巴士服務，要求儘快開辦前往區內鐵路站及大欖隧道轉車站的區內接駁路線，以及繁忙時間提供服務的區外特別班次；
- (4) 認同城巴有限公司(城巴)969X 號線搬遷總站的建議；
- (5) 不滿削減城巴 969B 號線周六班次服務的建議；
- (6) 不滿城巴通宵巴士路線 N969 號線由途經大欖隧道改為行走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藍地段及洪水橋段的建議，認為署方應考慮開辦新巴士路線或延長九巴 N368 號線至洪水橋，取代 N969 號線更改行車路線的建議；
- (7) 要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B1 號線立即繞經天水圍北部或效法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路線 B2P 號線分拆的形式，提供往來天水圍北部至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路線；
- (8) 反對取消九巴 263M 號線及反對相關的轉乘建議；
- (9) 反對九巴 68A 號線改經荃灣德士古道並取消途經葵興及葵芳路段的建議；及
- (10) 反對九巴 77K 號線將元朗區的總站由元朗(西)總站縮短至錦上路鐵路站。

9. 關國恩女士重申，除了個別路線的調整外，署方期望透過「區域性模式重組」優化整體巴士網絡，改善班次穩定性及載客能力，切實提升巴士服務質素。署方會積極考慮委員就區內巴士服務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期望於工作小組會議上作更深入及具建設性的討論。

10. 陳碧君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九巴知悉委員對於 B1 號線的意見，但鑑於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空間不足，暫未能有適切回應方案，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問題，尋求解決方法；及

- (2) 九巴一直收集 77K 號線路線縮短的意見，正研究有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案。

11. 黃漢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969B 號線周六乘客量因五天工作週而減少，加上類似路線如 969A 號線及 969P 號線有充足的剩餘載客量可作替代，減少班次服務影響輕微；及
- (2) N969 號線繞經屯門中、北部及洪水橋可擴充客源，藉此提高營運效率，可繼續以現時的班次水平服務天水圍居民，改動同時為通宵往來天水圍及屯門或九龍的乘客帶來裨益。

12. 鄧貴有議員提出以下動議，鄧家良議員、鄧慶業議員、鄧卓然議員及黎偉雄議員和議：

「本會要求 77K 巴士取消由粉嶺祥華邨至上水一段路程，改由上水直去元朗(西)總站或維持原有路線。」

13.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副主席、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鄭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文志雙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黃偉賢議員、邱帶娣議員, MH、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陳智偉先生、鍾啓生先生、高俊傑先生、梁明堅先生、梁業鵬先生、吳玉英小姐及鄧川雲先生贊成上述動議。

14. 主席總結，有3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致函運輸署及九巴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第五項：新界專線小巴 77 及 77A 號線更改行車路線建議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19 號)

15． 黎聲泉先生闡述建議包括兩部份，即 77 號線分拆為 77 號線及 77C 號線兩條短途專線小巴路線，以及 77A 號線分拆為分別服務天水圍北部及南部的 77A 號線及 77B 號線，建議中的路線轉乘優惠確保車資不變。上述建議目的在於改善營辦商營運狀況、路線班次及服務穩定性。

16． 委員就 77 號線更改行車路線建議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同是次改動有助車輛流轉速度加快並可減輕營運成本；
- (2) 擔心 77 號線分拆後乘客需要久候才能轉乘，繼續行程；及
- (3) 認為 77C 號線建議車資比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為高。

17． 委員就 77A 號線更改行車路線建議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同改動有助改善路線迂迴的問題；
- (2) 批評會前所舉辦的工作坊沒有足夠的時間討論，委員的意見亦被忽視，要求署方聽取意見再修訂方案；
- (3) 批評 77B 號線總站設於天水圍市中心，使到 77A 號線由俊宏軒總站開出的小巴數目變相減半，難以維持現有班次服務，因此建議維持新 77A 號線及新 77B 號線總站於俊宏軒，然後前者經天慈路直出元朗市中心而後者則途經天水圍南部；
- (4) 查詢改動會否影響現時天華路沿線如天頌苑的居民乘車及會否有助天耀邨、天慈邨及天祐苑等天水圍南部居民登車，並建議調撥資源從天水圍南部開出特別班次；及
- (5) 查詢新方案下營辦商是否增加車輛數目至二十五輛。

18．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77C 號線建議車資等同於現時水平，相對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為高是要避免吸引太多乘客改搭而影響到現有乘客轉乘；

- (2) 改動行車路線後，新 77A 號線行車時間會減少，車輛流轉速度加快，雖然車輛數目較少，但車輛班次與現時實際班次水平相約；
- (3) 改動不影響現有天華路沿線如天頌苑的居民乘車，並估計可以照顧天耀邨、天慈邨及天祐苑等天水圍南部居民需要；
- (4) 新方案下營辦商會以二十五輛小巴營運，較現時二十二輛為多；及
- (5) 預計改動會引致乘客量上升及乘客乘車模式的轉變，署方會因應情況要求營辦商調整服務以應付實際乘客需求。

19．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反對有關更改專線小巴 77 號線及 77A 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方案，並要求署方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後再提交交委會討論。

第六項：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20 號)

2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

駱劍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 1/行人設施

鍾樂展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3

麥永兆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西北

王謙佑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項目經理

梁貫宇先生

21． 駱劍華先生及梁貫宇先生簡介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最新進展和四項大型改善措施的初步建議，以及元朗明渠美化工程的概念設計。當局亦介紹就各項大型改善措施而展開的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包括四月份於區內舉辦巡迴展覽及公眾論壇，並向相關人士舉辦焦點小組會議。

22． 委員十分關注是項議題，建議舉辦專題工作坊讓相關部門向委員詳細介紹計劃中各項大型改善措施的初步設計及施工方案，以便收集委員的意見及建議，進一步優化計劃內容。

（會後補註：上述專題工作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舉行。）

23． 主席稱讚設計美侖美奐之餘，又有願景，冀望能改善元朗市行人環境；而根據委員的意見，有關議題將留待工作坊討論，以便有充足的時間讓委員能詳細討論。

第七項：港鐵巴士 K66 綫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38 號)

2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巴士營運經理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陳雲輝先生

楊莉華女士

25． 陳雲輝先生指出，今年年初有委員要求港鐵巴士 K66 綫加強服務，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仔細研究後，建議從乘客量較低的 K74 綫調配一輛雙層巴士行走 K66 綫，以紓緩乘客對 K66 綫的需求，K66 綫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因而加密至每 6 至 7 分鐘一班。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 K66 綫分拆或延長總站，以覆蓋大棠山路和大欖郊野公園，進一步改善元朗市南部一帶的服務；
- (2) 不反對透過調配資源滿足區內居民交通需求的做法，因為 K74 綫非繁忙時段乘客量不高，不過同時要求港鐵承諾維持早上繁忙時間七時二十分至七時五十分時段的服務水平；
- (3) 批評是次建議缺乏前瞻性，認為港鐵有責任跟隨本區人口增加而增撥資源，購買巴士車輛以提升班次和改善港鐵巴士的整體服務水平；

- (4) 反映加密班次仍不足以有效解決大旗嶺及深涌村等中途站乘客難以登車的問題；及
- (5) 要求港鐵公司跟進蝶翠峰站增建巴士站上蓋。

27． 陳雲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K74 綫早上繁忙時間將維持定點服務，以減少對現有乘客造成的不便；
- (2) 調配至行走 K66 綫的港鐵巴士主要用作提供短途服務，以確保乘客可於大旗嶺及深涌村等中途站登車；及
- (3) 港鐵公司會考慮委員提出於 K66 綫蝶翠峰站增建巴士站上蓋的建議。

28． 主席總結，K66 綫有需要加強服務，惟是次安排涉及削減 K74 綫的資源，是無奈及不理想的做法，希望今次只是個別特殊情況，而整體而言港鐵公司應增購巴士車輛以改善整體服務水平。

29． 由於部份委員離席以至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休會，餘下議程押後至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交委會第三次會議再行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背景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委員曾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相關會議安排進行討論，並通過以下修訂職權範圍及二零一三年度會議時間表。

職權範圍

2. 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臚列如下：

- (1) 就運輸署每年提交的「元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的具體建議及執行安排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向運輸署及相關機構提出改善建議；及
- (2) 跟進及討論由交委會轉交予工作小組就有關專利巴士路線、班次、服務時間、票價、轉乘優惠及服務水平的委員提問，並在有需要時轉達予有關部門/機構跟進。

二零一三年度會議時間

3. 委員通過於交委會會議後的第一個星期四(第二及四次會議除外)上午十時正舉行工作小組會議，經修訂的二零一三年度會議時間表臚列如下：

交委會會議日期	工作小組會議日期	備註
一月二十四日	二月七日	(已舉行)
三月二十八日	四月十一日	(第二個星期四)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三十日	-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個星期三)
九月二十六日	十月三日	-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五日	-

4. 成員如欲提出關於巴士服務的提問，須於即將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前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由交委會主席決定是否轉交工作小組討論。